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威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全曜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24日108年度訴字第30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居間報酬，經本院民國109年4月24日108年度訴字第302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8萬8,000元及其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則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8萬8,000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2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尹 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